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484號

原告 邱玲麗

訴訟代理人 林厚成律師

被告 許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叁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間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清償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並由被告擔任法定代理人之威榮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威榮公司）簽發、被告背書之金額100萬元，發票日為108年11月30日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擔保，伊並於108年7月12日將系爭借款匯入被告指定之威榮公司帳戶內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系爭支票經伊依期提示亦未獲付款，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（一）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匯款申請書及存摺內頁、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8366號卷第21-23頁，下稱支付命令

卷；本院卷第63-7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（即110年5月20日，見支付命令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官 楊承翰

法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